

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91 號

第三十九條 學生入校時，應行健康檢查；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其暫緩入校，並敘明理由，請指揮執行機關或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醫院或轉送其他適當處所：

- 一、心神喪失。
 - 二、現罹疾病，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。
 - 三、罹法定傳染病、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。
 - 四、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。
 - 五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。
- 發現前項第三款情事時，應先為必要之處置。